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8-013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

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17,761.4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17,761.46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923.2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23.27 元。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